
神木市 2026 年高家堡镇玄路塔村集体经济
果蔬大棚产业配套设施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YWT-2026-ZB-070

采 购 人：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鑫悦文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文件签署栏

签署栏			
签发		签发	
陕西鑫悦文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月 日		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 (盖章) 2026 年 月 日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15877588635		联系电话：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5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35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38
第二部分	第一次报价.....	40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2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50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55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5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神木市 2026 年高家堡镇玄路塔村集体经济果蔬大棚产业配套设施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WT-2026-ZB-070
项目名称：神木市 2026 年高家堡镇玄路塔村集体经济果蔬大棚产业配套设施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3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神木市 2026 年高家堡镇玄路塔村集体经济果蔬大棚产业配套设施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93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3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神木市 2026 年高家堡镇玄路塔村集体经济果蔬大棚产业配套设施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3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神木市 2026 年高家堡镇玄路塔村集体经济果蔬大棚产业配套设施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3）《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神木市 2026 年高家堡镇玄路塔村集体经济果蔬大棚产业配套设施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负责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及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应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正式授权书；同一法人单位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得另行单独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在线上传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6B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平台报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采购文件。电子磋商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具体操作方式详

见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单位开标现场需携带 CA 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4）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5）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注：各供应商开标当天自行在电脑上进行一次报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

地址：神木市高家堡镇高家堡村

联系方式：135712535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鑫悦文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康安路领航君宸北区 E2-2-504 室

联系方式：158775886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鑫悦文泰负责账号

电话：15877588635

陕西鑫悦文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 地 址：神木市高家堡镇高家堡村 电 话：13571253535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鑫悦文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康安路领航君宸北区 E2-2-504 室 电 话：15877588635
2	采购项目名称：神木市 2026 年高家堡镇玄路塔村集体经济果蔬大棚产业配套设施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XYWT-2026-ZB-070
3	合同包预算金额：1,93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34,000.00 元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7	分包：不允许分包。
8	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 工程地点：神木市高家堡镇高家堡村（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为准）。
9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预付款，专项用于材料设备采购，乙方须开具等额正规税务发票。工程主体施工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 40% 进度款，乙方同步开具对应发票。项目全部完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 20% 结算尾款，乙方补齐剩余款项发票。未满足付款及开票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11	合同签订：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投标总价说明：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13	响应说明： 本次采购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另行书面通知。
15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7	供应商资质要求： 见招标公告。
18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9	保证金：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为一年（注：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20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中标单位在结果发布后 3 天内，需将壹份电子版、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送

	达（邮寄等）至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15877588635；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康安路领航君宸北区 E2-2-504 室。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2	响应文件：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纸质响应文件：为便于招标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投标人需按以下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除上述文件外，还须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在开标结束后 3 天内寄到代理机构地址，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康安路领航君宸北区 E2-2-504 室。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5877588635。投标单位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4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
25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基数，由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28	解释：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9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特别声明： 信用承诺要求：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各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信用承诺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需提供截图。操作指南见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有效期限为自开标之日起 1 年。
30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31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如出现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

	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32	一、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三、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

</

		银行		元				15596100007
6	浦发 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 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 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 元	1-2 年	3.45%-5. 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 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 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 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 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 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 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 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 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 银行	E 政通	1000 万 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一、定义

(一) 采购人：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

(二) 监管部门：神木市财政局

(三)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鑫悦文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四) 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磋商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神木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

地址：神木市高家堡镇高家堡村

联系电话：13571253535

代理机构：陕西鑫悦文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康安路领航君宸北区 E2-2-504 室

联系电话：15877588635

9、投诉书递交地址：

神木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912-8330666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形式留存。

（四）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磋商，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七）供应商的磋商费用自理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磋商，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鑫悦文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规费、保险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五、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磋商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452148。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供应商网络设备故障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如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解密可延长）；

5、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6、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未进行二次报价（因系统原因导致可延长）。

六、组织开标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五）磋商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六）磋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七、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八、组织评审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审报告。

（三）组建磋商小组

1、为了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四）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五）磋商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第一次磋商报价

2、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磋商供应商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应通过不见面电子询标。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4、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磋商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一对一磋商。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使用 CA 锁，自行在系统上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理由。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8、编写评审报告

(1) 磋商小组应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3) 除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四种情况之一的以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出现上述情形的处理方法：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评审报告签署前，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评审报告签署后，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市财政局。

九、无效投标情形

(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6、按《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采购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十、成交

（一）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二、废标情形

（一）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陕西鑫悦文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负责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7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及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后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9	信用承诺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正式授权书；同一法人单位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得另行单独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语言、时限、有效期等实质性要求均满足磋商要求。
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及编号（如有）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及编号（如有）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报价；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响应方案。
5	第一次报价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7	工程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工程要求，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8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9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的描述。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标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磋商报价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此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0 分
施工组织措施 (40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组织措施，内容包含：①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③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④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⑤工期保证措施；⑥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⑦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⑧施工总平面布置；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的程度；⑩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及风险管理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要求：须全面覆盖评审要求，对各技术指标、实施要素进行系统化描述，确保无遗漏项； 2、可行性要求：须基于项目实际需求，实施路径清晰可行，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各项措施具有可操作性； 3、针对性要求：须精准对接项目需求，重点解决项目关键问题，技术方案与项目特点高度适配，避免通用性表述，确保每项措施均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4、可靠性要求：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和技术支持保障。 三、赋分标准（满分 40 分） ①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4 分； 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4 分； ③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4 分； ④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4 分； ⑤工期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4 分； ⑥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4 分； ⑦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4 分； ⑧施工总平面布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4 分； 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的程度：每完全满足一个	40 分

	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4 分。 ⑩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及风险管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4 分。	
后期服务措施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后期服务措施，内容包括：①工程交验后服务措施；②保修服务方案；③工程交验后培训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要求：须全面覆盖评审要求，对各技术指标、实施要素进行系统化描述，确保无遗漏项； 2、可行性要求：须基于项目实际需求，实施路径清晰可行，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各项措施具有可操作性； 3、针对性要求：须精准对接项目需求，重点解决项目关键问题，技术方案与项目特点高度适配，避免通用性表述，确保每项措施均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4、可靠性要求：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和技术支持保障。 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工程交验后服务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4 分； ②保修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4 分； ③工程交验后培训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4 分。	12 分
质量验收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质量验收方案，内容包括：①三级自检验收流程；②分阶段质量验收内容；③质量验收管控措施；④质量问题整改及闭环。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要求：须全面覆盖评审要求，对各技术指标、实施要素进行系统化描述，确保无遗漏项； 2、可行性要求：须基于项目实际需求，实施路径清晰可行，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各项措施具有可操作性； 3、针对性要求：须精准对接项目需求，重点解决项目关键问题，技术方案与项目特点高度适配，避免通用性表述，确保每项措施均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4、可靠性要求：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和技术支持保障。 三、赋分标准（满分 16 分） ①三级自检验收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4 分； ②分阶段质量验收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4 分； ③质量验收管控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4 分； ④质量问题整改及闭环：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4 分。	16 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	根据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技术负责人（不得兼职）1 人，施工员（不得兼职）1 人，质量员（不得兼职）1 人，安全员（不	

(6分)	得兼职) 1 人，材料员 (不得兼职) 1 人，资料员 1 人。(此处兼职指本项目内兼职)，每提供一人计 1 分，最高计 6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社保缴纳凭证及岗位证，不提供或少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6分
类似项目 业绩 (6分)	提供 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签订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份得 2 分，满分 6 分。 说明：(1) 有效类似业绩是指已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建设或已完工；类似业绩是指与招标工程所对应的面积、高度、跨度、规模等指标相似。 (2)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分

注：1、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2、磋商小组成员如有打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打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神木市 2026 年高家堡镇玄路塔村集体经济果蔬大棚产业配套设施工程，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工程条件

（一）工程地点：神木市高家堡镇高家堡村（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为准）

（二）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预付款，专项用于材料设备采购，乙方须开具等额正规税务发票。工程主体施工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 40% 进度款，乙方同步开具对应发票。项目全部完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 20% 结算尾款，乙方补齐剩余款项发票。未满足付款及开票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四、工程保证

（一）提供的工程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五、工程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神木市2026年高家堡镇玄路塔村集体经济果蔬大棚产业配套设施工程

工程地点：神木市高家堡镇高家堡村

工程内容：图纸、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及交付：

合同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

四、工程质保期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 3 年。

五、合同价款

1. 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2. 计价币种：人民币

3. 合同价款（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磋商响应文件；
6. 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条款。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2 发包人：协议书中指明的将工程项目委托给承包人/承包人完成的当事人。

1.3 承包人：指接受发包人委托实施施工总承包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本分包合同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该工程分包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监理人：指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承包人工程：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施工总包合同中约定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7 分包工程：指本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工程。

1.8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施工总包合同专用条款和协议书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施工总包合同的代表。

1.9 分包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在分包合同中指定的负责分包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1.10 施工总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1.11 分包合同：指发包人和其他相关方与承包人签订的专业分包合同。

1.12 验收：对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结果进行评价，以判定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1.13 竣工：承包人履行完毕合同约定全部义务（质量保修除外）并经验收合格。

1.14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的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5 报价书：指由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规定，为完成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提出的分包合同报价。

1.16 中标通知书：指由发包人发出的确定承包人中标的通知。

1.17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8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0 施工场地：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承包人在现场总平面图中具体指定的供承包人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1 书面形式：指分包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1.2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指合同约定由发包人供应并直接付款给供应商的使用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上的材料或设备。

1.26 暂估价材料设备：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发包人确定生产厂家、品牌或质量标准及采购价格，承包人负责根据工程需要数量采购的材料设备。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成交通知书；
- (5) 承包人的投标函；
- (6) 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
- (7) 承包人的磋商响应文件；
- (8) 本工程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函件均使用汉语。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现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3.3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本工程适用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本工程图纸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文件约定的承包人应予以遵照执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

如果在任何标准、规范和规程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非监理人有特别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承包人自行收集国内适用的标准、规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应在相关施工作业开始前 15 日内提出施工工艺，报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4、分包范围

4.1 分包范围包括协议书条款没有特别说明，但在图纸中有所规定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合理包含的一切内容与项目。合同中另有规定或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了书面声明除外。

4.2 承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现场后，承包人为履行合同所需对现场采取的一切整理措施，均属于分包范围。

4.3 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指令承包人完成的零星、辅助工程，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标准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5、图纸

5.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双方在协议书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承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规范及标准进行

深化设计，承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承包人应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5.3 承包人应负责专业分包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承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二、一般权利和义务

6、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监理人的权力

执行国家和当地监理规范、规程中赋予监理人的权利。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行使监理人的权利义务。

6.2 监理人就下述事项所作出的决定或签署之意见，应先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才能发生效力：签署开工令、停工令与复工令，工程进度款与结算付款审核，竣工验收，免除、减轻承包人的任何合同义务，变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数量或标准，变更图纸、合同内容，工程的计量签证，工期顺延签证，同意承包人的任何索赔主张等。

6.3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行使管理权力或发出各种指令时，承包人应服从并遵照执行，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7.1 发包人委派工程师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发包人工程师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 提供承包人实施工程所需设计图纸、指令等有关工程文件。

7.3 按约定及时支付工程用款，及时对竣工工程进行验收。

7.4 在施工期间，有权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定期组织协调会，协调工程中遇到的问题。

7.5 组织监理人对承包人、承包人进行施工交界面的交接验收。

7.6 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的指令和承包人合理的协调管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7.7 组织分包工程的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工作。

8、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8.1 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对施工进度及质量实施监控，负责施工中各专业分包之间交叉协调工作；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有关本工程的所有协调会议。承包人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8.2 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合格的工作面。参加发包人、监理人组织的与承包人施工交界面的交接验收工作，如验收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提供交界面不满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承包人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交接验收合格。

8.3 指导承包人编制竣工资料，并负责将承包人提供的合格竣工资料按相关规定汇总、整理、签认并移交给发包人。

8.4 对承包人提供管理、协调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及时书面提供给承包人水准点、坐标控制点。

(2) 规划施工现场的总平面布置，为承包人提供临时办公及仓储用房位置。

(3) 负责统一清理外运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的所有垃圾（包括上述范围内承包人产生的垃圾，承包人负责将自身的施工垃圾运送到场区内指定地点，承担自身垃圾的清运费）。

(4) 负责统一缴纳现场所有的水电费（包括承包人施工发生的水电费，承包人水电费根据实际发生量统一向承包人缴纳），并负责提供水源及临时用电源。

(5) 无偿提供现场已有的施工垂直运输机械如施工机械、脚手架、爬梯、工作台及其他升降设备等，如上述设备由于某种原因经发包人批准已经拆除，则不再重新提供。

(6) 全面负责现场的保安工作及分包项目验收后的成品保护。

8.5 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分包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承包人认为承包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承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申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如承包人发出错误的指令，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承包人应给予承包人相应的补偿。

9、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9.1 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分包工程的施工，参加发包人、承包人组织的现场交底，根据项目总体进度拟定施工进度计划，交承包人、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并根据发包人、承包人有关进度、质量及费用报审相关要求及流程，提供相关报表资料。分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1）合同签订 10 天内，承包人提交资金申请计划、用水、用电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每月 20 日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工程有关报表。

（2）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15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分包施工总进度计划，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编制施工方案，并至少提前7天交承包人、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承包人应在每月22日前，提交下月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进度控制的依据；承包人每周定期向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下周施工进度计划。

9.2 必须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法规。服从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的现场管理，随时接受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和政府有关部门对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9.3 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和标准，严格按技术要求、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工艺组织施工，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工作界面的收口工作。

9.4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必须配备专职质量、安全检查员，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把关。对于质量、安全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应及时予以整改。

9.5 承包人须完成自身施工所需的测量放线工作，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9.6 承包人应保证投入的人力、机械设备满足工期需要。

9.7 承包人按承包人指定地点进行水电接驳，向承包人交纳水电费。

9.8 已竣工工程未移交承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其施工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及清洁，由于承包人保护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有义务保护好作业面内已完工程和管线设备；如发包人要求特殊措施保护的部分，承包人应根据要求提供保护方案及实施、维护的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9 负责按规定完成分包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并按时移交给承包人。

9.10 分包工程竣工后，承包人负责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承包人要对其提供培训的正确性负责。

9.11 遵守国家和当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做好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9.12 负责将自身施工所产生的施工垃圾清运至承包人指定地点，承担相应费用。

9.13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现场已有的脚手架、爬梯等的搭拆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计划，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需承包人另行配合的费用由承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商定。

9.14 为了完善税务手续，承包人同意在收取每期工程款项时由发包人代为扣除应纳之税额，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完税证明。

9.15 承包人要按时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9.16 承包人应对分包合同内容所涉及的一切专利责任负责，并负责维护发包人、承包人的利益不受任何伤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和裁决及其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9.17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任命的项目经理应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列项目经理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项目经理，否则每更换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如因特殊原因确实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9.18 发包人或承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方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更换。发包人或承包人认可的不称职内容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不熟悉本专业工作、工作责任心不强，不积极配合和执行监理、发包人或承包人指令；

（2）严重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比如高空抛洒建筑垃圾、现场吸烟、打架斗殴等）；

（3）无证上岗（有持证上岗要求的岗位）；

10、不免责条款

10.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所提交图纸、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材料采购与进场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他文件等的任何批准与认可，不免除承包人依据合同与法律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10.2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所供材料、设备的验收确认，不免除承包人因所供材料、设备存在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

10.3 发包人任何有关分包的同意，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担负的责任或应尽的义务。

11、转包与再分包

11.1 除 13.2 款规定的情况外，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将被视为违约。

11.2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包人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质量、安全、进度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全部责任。

三、工期

12、开工与延期开工

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日期开工，若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开工，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若不答复则视为同意，但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努力按发包人要求的完工日期完成。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发包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
- (2) 发包人提出的重大工程变更；
- (3) 发包人未按约定期限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应在 15.1 款约定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暂停施工

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确有必要全部或大面积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因暂停施工原因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及工期延误，按照责任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

15、工程竣工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四、材料设备供应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 除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及发包人指定厂家、品牌外，工程施工中所需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供应商并负责采购。

16.2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需要确定样板（实物样板和样本）的都应提供样板，样板经双方确认后封存，作为材料、设备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16.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3.1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计划必须包括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进场时间等内容。如因设计变更需改变原来的材料计划，承包人应在变更下发后 2 日内通知发包人。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交或提交错误的进场计划，导致发包人不能及时或未正确进行材料设备采购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6.3.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保管费和现场搬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材料设备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检验、清点并负责卸车后的搬运和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如货到现场 2 小时内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办理接收手续，则由发包人自行解决，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同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需设专人配合发包人及时办理出入库手续。

16.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6.4.1 对于发包人指定厂家或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照要求采购，否则，发包人不予验收并拒绝支付进度款。

16.4.2 暂估价材料由发包人确定品牌或质量标准和采购价格,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数量负责采购,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报送使用计划, 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报送暂估价材料的使用计划, 导致材料无法及时供应乃至工程延误,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保证计划中提供规格参数及数量的准确性,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材料参数及数量有误, 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6.4.3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提交需采购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样品及拟选用该材料的厂家名单、技术质量资料, 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批准并封样保存后方可采购。设备和材料进场后应及时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测、试验, 合格方可使用。

16.5 材料设备的检验与测试

16.5.1 规范要求对材料(含成品和半成品)设备在安装使用前必须进行检测或性能测试的, 承包人负责材料设备的全部检测工作, 并在使用前将检测结果的正式报告提交给发包人。

16.5.2 承包人使用未经检验或经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或属假冒伪劣材料的,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5.3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进行规范未要求的检验和测试, 若经检验和测试, 证实材料设备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 则所发生的合理成本由发包人承担, 反之则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6.5.4 材料设备检验、测试合格或检验报告的出具, 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五、质量与安全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或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延误违约责任。

17.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发包人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7.3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时编制工程档案资料，份数和要求见专用条款。

18、质量保修

18.1 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国家建设部）颁布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的质量保修期自分包工程所属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8.2 在质量保修期内，凡属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质量缺陷的，承包人无条件修复或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如因使用不当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仍应及时负责修复或更换，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8.3 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 3 日内，紧急情况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并在合理时间内修复完毕，否则发包人可另行安排维修，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保修金中按实际发生额扣回。

18.4 对造成质量缺陷的原因有争议的，发包人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8.5 因合同解除而导致承包人中途退出施工的，对其已完成的施工部分，仍应按照原合同中质量保修责任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8.6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 （3）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18.7 分包工程有关质量保修的特殊要求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

19、安全施工

19.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义务。

19.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全面责任，承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的管理，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施工现场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遵守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避免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19.3 承包人必须做好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按照承包人的规定进行作业，在作业过程中要防止和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9.4 进入施工现场的任何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和其他安全保护用品，严禁吸烟，喝酒，追逐打闹等。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私自进入工地现场，一经发现即时逐出工地。

19.5 承包人应遵守治安条例，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法制教育，严格管理劳务队伍，执行招收外来民工有关管理条例，办发劳务证，签定好劳务合同，严格内部管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0、合同价款

20.1 分包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20.2 在签署分包合同时，承包人被认为已对现场的相关条件进行了周详的了解和考察，并已充分掌握并涵盖了下述因素及其对合同履行成本、费用、税金和时间的影响：

(1) 现场的状况、环境、气候与限制；

- (2) 施工及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所需的人力、机械、材料；
- (3) 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存放、保管及检测；
- (4) 进出现场、食宿和办公；
- (5) 可能受到的其他施工单位的影响及所需的相互配合；
- (6) 对合同履行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可能的风险。

20.3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下述两种合同价款方式之一：

- (1) 固定总价合同。除约定的可调整的因素外，结算时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 (2) 固定单价合同。除约定的可调整的因素外，结算时合同单价不做调整。工程量根据双方的约定调整。

20.4 合同价款是完成分包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构成直接费之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措施费。材料费包括原材料费、加工费、运输费及运输损耗、装卸费、包装费等费用；措施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室内环境检测费、夜间施工费、赶工费、二次搬运费、大(中)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构件吊装及就位费、未移交发包人之前的成品保护费、深化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水电费、冬雨季施工费、垂直运输及超高降效、脚手架、模板及其支架以及各专业工程的措施性项目费用。

(2) 企业管理费、利润和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包括进口产品的所有税费（如有）。

(3) 按规定应缴纳的各种规费，如排污费、社会保障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险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应缴纳的各种政策性费用。

(4) 其他费用，如：各种按规定应做的检测、检验、试验、调试、试车费用；物价涨跌等各种风险因素；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而发生的交通、餐补、通讯、工资补助等费用；对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搬运和保管费；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保险等。

21、工程量的确认

2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人接到报告后进行审核，并将承包人申报资料及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最终审批的工程量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1.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要求且未做整改的，发包人不予计量。

21.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22、合同价款的支付

22.1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数额及扣回的时间和比例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2.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发包人每月对完成工作量的审批仅作为拨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22.3 工程变更调整价款及其他追加合同价款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支付时间。

22.4 结算款的支付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七、工程变更

23、工程变更

23.1 发包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承包人发出指令，改变合同范围内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数量；
- (2) 图纸；
- (3) 设备进场、工程施工及竣工的时间与顺序；
- (4) 工程基线、位置、尺寸；
- (5) 安装工程的设备规格、品牌、技术参数、生产企业等；
- (6) 工程施工相关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7) 承包人需提供的服务等。

23.2 如果上述变更使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发生变化，按照本合同约定调整，工期协商调整。

23.3 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进度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违约事实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减少承包人的承包范围直至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权提出任何补偿或赔偿要求。

23.4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单方变更合同及 23.1 条款规定情况外，对合同的其他变更，除非有各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否则不发生合同变更效力。

八、验收及结算

24、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

24.1 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隐蔽前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承包人应负责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的，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进行隐蔽验收的，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承包人承担重新检验、覆盖或修复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4.2 无论监理人是否已进行验收，当发包人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的，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重新检验、覆盖或修复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4.3 工程施工完毕，承包人自检认为工程符合合同约定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根据有关要求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审核后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竣工资料后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及承包人参加验收。

24.4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责任。

24.5 分包工程完成日期为承包人提出验收报告后各方验收合格之日。需要修复的，为修复后复验合格之日。对于必须报政府指定机构或其他特定机构验收的工程，则为工程通过政府指定机构或其他特定机构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日期。

24.6 分包工程完成后 15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其在现场的临时生产和生活设施全部拆除完毕，并且将机械和其他物品撤离现场，如果承包人拒绝退场，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施工工具、机械等物品搬离现场，承包人无权阻挠。

25、工程结算

25.1 分包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及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结算。承包人超出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和调整。

25.2 结算审核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5.3 结算价款的调整

25.3.1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下结算办法

(1) 分部分项工程：①固定总价合同，工程量及单价均不调整。②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单价不作调整。

(2) 措施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和脚手架外其他措施项目无论是否发生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价款均不作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按发包人与承包人认可的结算基数及投标书中相应的费率结算；混凝土模板及支架和脚手架两项措施费：按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确认的变更工程量与合同中注明的相应单价结算。

(3) 其它项目：暂列金额和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由发包人支配；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暂估价从结算价中扣除；计日工应按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和承包人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报的单价结算；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在合同价款中一次包死，结算时不做调整；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已包括在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中。

(4) 规费和税金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规定的计价基数和投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的费率计算。

25.3.2 定额计价方式下结算办法

工程不发生变更时，合同价不作调整。当发生变更时，执行 25.3.4 条中第 (1) 款规定执行。

25.3.3 结算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以下内容，可调整因素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 工程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
- (2) 暂估价材料设备价格的调整；
- (3)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调整；
- (4) 法律、行政法规等政策变化；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25.3.4 可调整因素的调整办法

(1) 工程变更价款调整办法：

- 1) 施工条件及性质与合同价格中的工作项目相同的应采用合同价格中的单价；
- 2) 合同价格中没有相同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则以类似项目作为计价基础；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价款调整的依据；
- 3) 如上述条件都不合适时，消耗量执行当地有效定额，组价按下列规定进行：
 - A. 人材机单价及费率按合同价格中填写的计算；
 - B. 当合同价格中没有相应单价时，按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当期市场信息价格下浮 25% 计算；
 - C. 当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当期市场信息价格中没有的，由承包人提出单价，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后计入结算。

(2) 暂估价材料设备价格的调整

暂估价材料设备按照发包人确认的采购价与暂估价的价差调整结算工程造价，价差仅计取规费、税金，价差的计算方法如下：

总价差为各不同种类、规格、型号的单项材料设备的价差之和

$$A = (B2 - B1) \times C \quad C = D \times E$$

A——单项材料设备的价差

B1——该材料设备的暂估价

B2——该材料设备发包人认定的采购价

C——该材料设备的清单用量

D——工程量清单中该材料设备相应条目的工程量

E——工程量清单中该材料设备对应定额子目里的材料含量（执行***定额）

说明：暂估价和实际采购价均不含损耗。

（3）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变化时的调整办法

风险范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价格变化以投标时与进场时的当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作比较，超出约定幅度的，超出部分可作调整。

承包人每次采购价格变化较大的材料后，应将当次的采购数量分不同规格型号每月上报给发包人，如不上报或上报数量与实际不符，发包人有权按有利于发包人的情况调整当次的材料价差。承包人历次上报的材料数量的汇总量不应超过工程结算中相应的材料总量。价款调整总额为历次价款调整额合计，价差仅计取税金，不计取任何其他费用。

人工机械价格变化的调整按照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清单所含人工工日和机械台班数计算。

（4）法律、行政法规等政策变化根据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所发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其他可调整的内容和因素。

25.3.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发包人供应设备在结算时不计入结算价。发包人供应材料价款结算时计入结算价计取规定的费用，然后从工程结算总价中税前扣除，应扣除的价款计算方法如下：

$$A=B1 \times C1+B2 \times (C2-C1) \quad C1=D \times E$$

A——结算时应扣除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价款

B1——该材料的暂估价

B2——该材料的实际采购价（以供货商合同为准）

C1——该材料的清单用量

C2——该材料的实际用量

D——工程量清单中该材料相应条目的工程量

E——工程量清单中该材料对应定额子目的材料含量（执行工程所在地有效定额）

说明：暂估价和实际采购价均不含损耗。

九、违约、索赔及争议

26、违约

26.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2) 发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3) 发包人不履行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顺延延误的工期，违约金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6.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违约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分报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或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4) 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违约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7、索赔

27.1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的一方对并非因己方过失，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7.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相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相关资料后，于 14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赔索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4)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相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第 (3) 项相同。

27.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前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28、争议

28.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在协议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8.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保险及担保

29、保险

29.1 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办理各项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29.2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承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29.3 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险内容。

30、担保

30.1 如本合同约定承包人需提供履约保证，则本合同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时生效，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向银行索取保证金作为赔偿。

30.2 若无上述情况，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确认之日起 28 天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银行履约保函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 28 天内解除。

30.3 承包人承担履约保证金或办理银行履约保函发生的费用。担保方式和额度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十一、不可抗力

31、不可抗力

3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1.2 因承包人的违约或疏忽所导致的障碍、市场供应条件与价格变化、现场气象条件、勘察报告中已有所反映的现场地质与水文状况、签订合同时承包人应预见到的现场环境限制等，均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3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31.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其他

32、知识产权

32.1 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材料、机械和施工技术及承包人所提供之图纸等，造成对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名称权或其他受保护之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支付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

33、分包合同解除

33.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因国家法律法规的修改，导致合同的继续履行违法的；
- (2) 因政府征收土地、规划调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3) 因出现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4)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解除合同条件的。

33.2 如承包人再分包或转包其承包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解除合同：

- (1) 合同一方申请破产或被申请破产的，合同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3.4 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34、合同生效与终止

34.1 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除保修条款外本合同终止。

34.2 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5、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 2.1 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认可的往来函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一般权利和义务

1、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监理人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2、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2.2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3、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3.2 向承包人提供合格工作面的时间：开工前 7 天；

3.4 为承包人提供临时办公及仓储用房位置时间：开工前 7 天；

4、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1) 承包人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

(2)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7 天。

4.2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②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支付违约金。

③发包人只在施工沿线提供一个水、电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在指定位置接装水、电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缴纳。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④承包人进入施工区域施工，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施工区域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

⑤必须遵守采购单位的相关制度。

三、工期

合同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前完工。

5、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须按采购人已支付金额的双倍金额，返还于采购人，作为赔偿。

四、材料设备供应：_____。

五、质量与安全

6、质量检查与验收

6.1 工程质量：合格

6.2 技术与服务

(1) 技术资料

①使用说明书（中文）；

②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报告、项目管理单位项目管理报告；

③其它资料。

(2) 服务承诺：以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相关文件为准。

6.3 验收

(1) 施工完成后，由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 采购人确认供应商工程质量能够达到采购要求后，组织供应商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肆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

(4) 验收标准

序号	规范、规程、标准名称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城镇给水排水构筑物及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 29-2015
3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33-2005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94-2009。
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版）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1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201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 51 号令）
6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 《建筑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02

(5) 验收内容：

1. 资料核查：对该工程质量保证资料进行全面核查；
2. 观感检查：对该工程结构实体进行观感检查并评定；
3. 实测检查：对该工程结构实体进行实测实量。

7、质量保修

7.1 质保期：___3___年。

7.2 质保期保修要求

①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___1___天内派人维修。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供电设施漏、断电等），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___4___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于___12___小时内完成应急维修。

8、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9、合同价款的支付

(1) 付款方式要求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预付款，专项用于材料设备采购，乙方须开具等额正规税务发票。工程主体施工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 40% 进度款，乙方同步开具对应发票。项目全部完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 20% 结算尾款，乙方补齐剩余款项发票。

七、违约、索赔及争议

10、违约

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1）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承包人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11、争议

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保险及担保

12、保险

12.1 承包人投保内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为现场的施工人员办理“施工人员伤害意外险”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规定必须办理的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须执行政府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九、不可抗力

十、其他

13、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 4 份，其中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1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1 份。

以下附件 1~2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工程项目建设廉政责任书

附件2：安全生产及环保协议书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承发包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货物买卖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和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为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合同专用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 2:

安全生产及环保协议书

为了保证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及财产的安全，保证材料、设备进出场及作业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此协议。承包人应对工程项目施工的安全和环保负全面责任，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和环保的规定，并同意履行以下约定：

1、承包人应认真遵守发包人施工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发包人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制定并具体落实施工安全保障制度与措施（包括建立相应的管理机制，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制定各施工工种的安全环保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以及各岗位责任制度、定期检查监督制度、人员教育学习制度等）。

2、承包人在开工作业前，须任命专职人员为施工现场承包人安全环保施工负责人，具体贯彻落实作业期间的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3、特种作业必须经具有资格的培训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4、承包人进入现场进行施工前，应作好如下工作：

（1）按发包人规定与要求，制定安全、环保施工保障措施，设立安全、环保检查制度，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合理配置人员，报发包人备案；办理人员、设备、仪器等各项登记手续，组织作业人员了解并掌握进入施工现场后应该注意并遵守的规定和事项，提前进行安全环保教育。

（2）提前检查需带入施工现场使用的用电设备、设施和仪器、作业工具，确保其能正常运转而不带病作业，同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消防专用器材，确定放置地点，配备专门操作使用人员。

(3) 认真执行劳动保护条例，为职工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并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4) 随时关注施工人员身心健康及思想动态，切实有效的预防人为安全环保事故发生。

5、承包人在现场施工期间，应注意并做到：

(1) 作业人员不得进入非承包人施工区域，进入现场应佩戴胸卡和安全帽，涉及高空作业的必须配备、使用安全带，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喝酒、追逐打闹等不安全行为。

(2) 在作业过程中要防止和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3) 承包人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并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4) 负责施工现场、临时用房等区域内的防火、防盗、卫生防疫及环保。施工区域应设立安全环保标牌，对探伤作业的应当提前 24 小时告知相关人员撤离或躲避，设立探伤专用警示标志区。

(5) 承包人每日下班前，应有专人检查安全环保，做到断水、断电、清理现场；作好每日安全环保检查记录。

6、进入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应符合国家、地方关于环保的规定和要求。

7、承包人应负责对现场存在或施工中发现的古树、文物等进行保护。

在承包人的工程项目施工中发生的，且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环保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发包人（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合同专用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六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至五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六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磋商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神木市 2026 年高家堡镇玄路塔村集体
经济果蔬大棚产业配套设施工程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盖章）

时 间：

目 录

自拟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陕西鑫悦文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标段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标段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部分 第一次报价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工期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项“资格审查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如有）、标段编号（如有）。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二、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负责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三、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

五、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六、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及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八、信用承诺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九、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正式授权书；同一法人单位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得另行单独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十一、其他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陕西鑫悦文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陕西鑫悦文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名称》（标段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注：本授权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_____ 个日历日。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项目不分标段的，《标段名称》、（标段编号：_____）处填写“/”。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如有）、标段编号（如有）〕
- 3、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标段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提供截图。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第__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为**神木市 2026 年高家堡镇玄路塔村集体经济果蔬大棚产业配套设施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 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 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磋商文件给定格式）。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视同为小微企业，不再单独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类似合同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第__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为神木市 2026 年高家堡镇玄路塔村集体经济果蔬大棚产业配套设施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响应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八项《组织评审》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编制响应方案。

二、参考样表

附表 1 类似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附表 2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型号规 格	数量	国别产 地	制造年 份	额定 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 施工 部位	备注

附表 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供应商（施工单位）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施工单位）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 5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一、临时设施布置

供应商（施工单位）应提交一份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 ² ）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供应商（施工单位）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附表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表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接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表 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时间	在项目中职责和主要工作	

表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注：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
供应商（施工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由投标自行设计。

三、技术服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备注：1、本表仅需列出偏离条款（包含正偏离/负偏离），若无偏离内容，不填写此表，保留此空表格式

2、“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合同条款响应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商务响应表包含不限于工期，质保期，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验收等内容，供应商根据实际内容，按需填写。）

表一：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描述
备注	本表仅需列出偏离条款（包含正偏离/负偏离），若无偏离内容，不填写此表，保留此空表格式。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表二：

若无偏离内容，仅需在“表二”中填写相关内容，格式如下：

致：陕西鑫悦文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单位完全响应本项目商务条款

的所有内容，均无偏离内容。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一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提供截图，如未按要求上传，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法人直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可不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公示截图。

附件三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标段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提供截图。

附件四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投标人自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报，承诺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一年。

注：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提供截图，如未按要求上传，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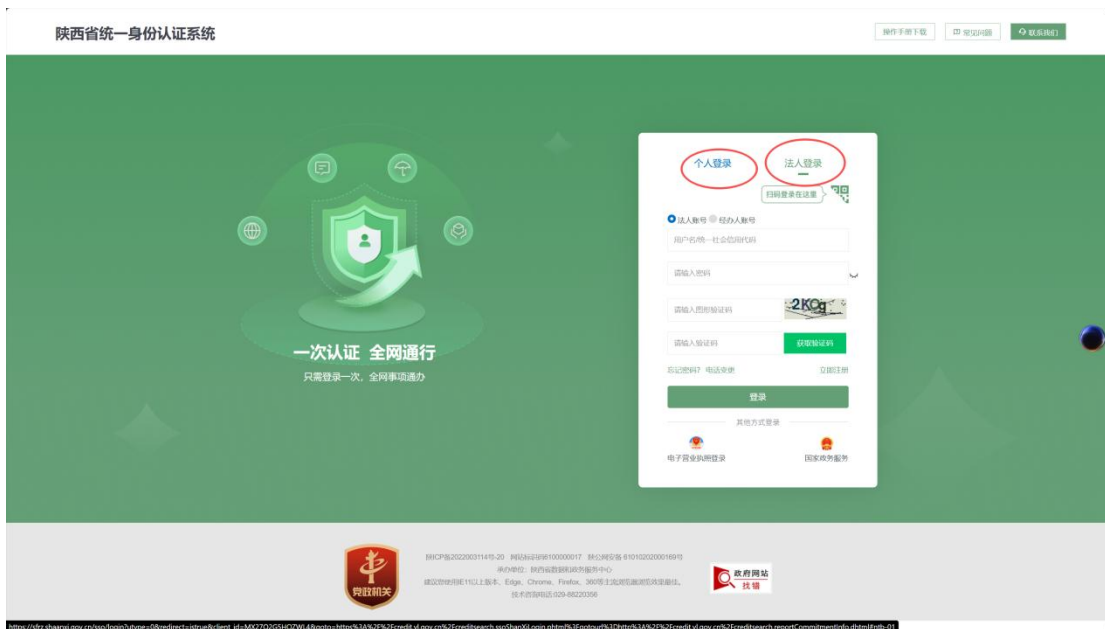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人名称: [选择] *承诺内容: [选择]

*承诺有效期: [选择]

*承诺开始日期: 2026-03-23 *承诺结束日期: [选择]

*承诺状态: [选择]

*承诺单位: [选择] *承诺代码: [选择]

备注: [输入框]

*承诺 [选择] [提交]

提交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1—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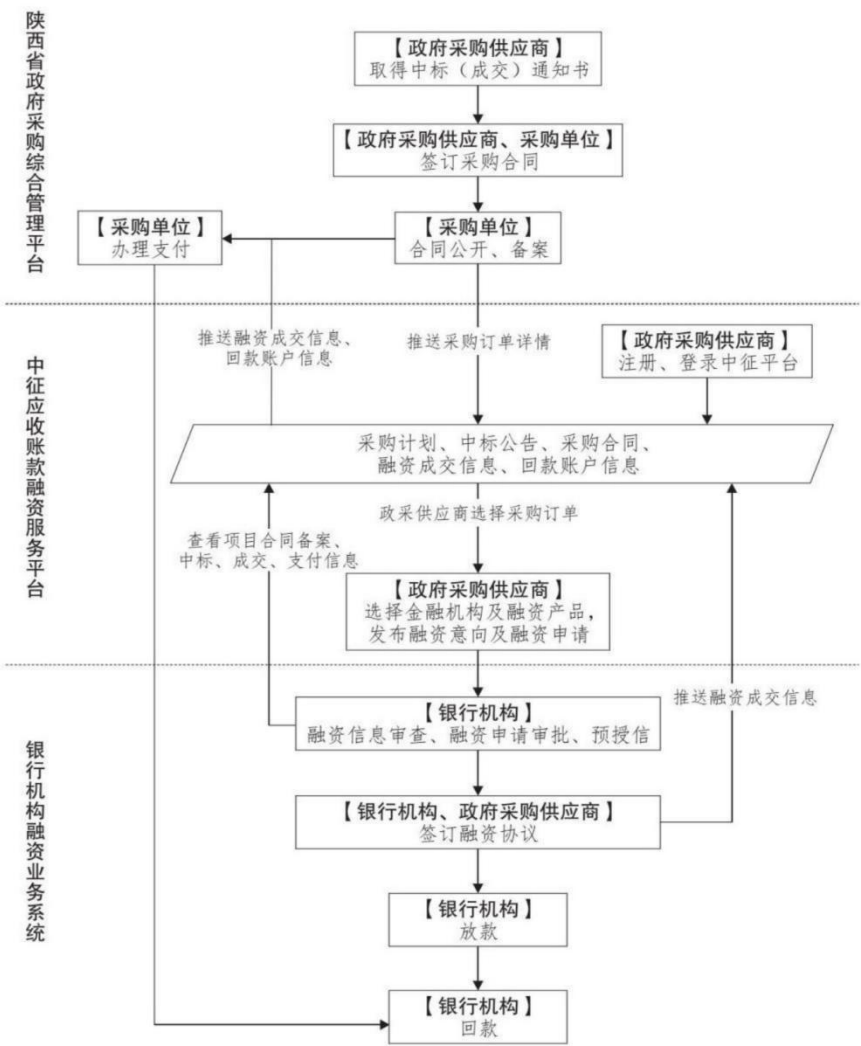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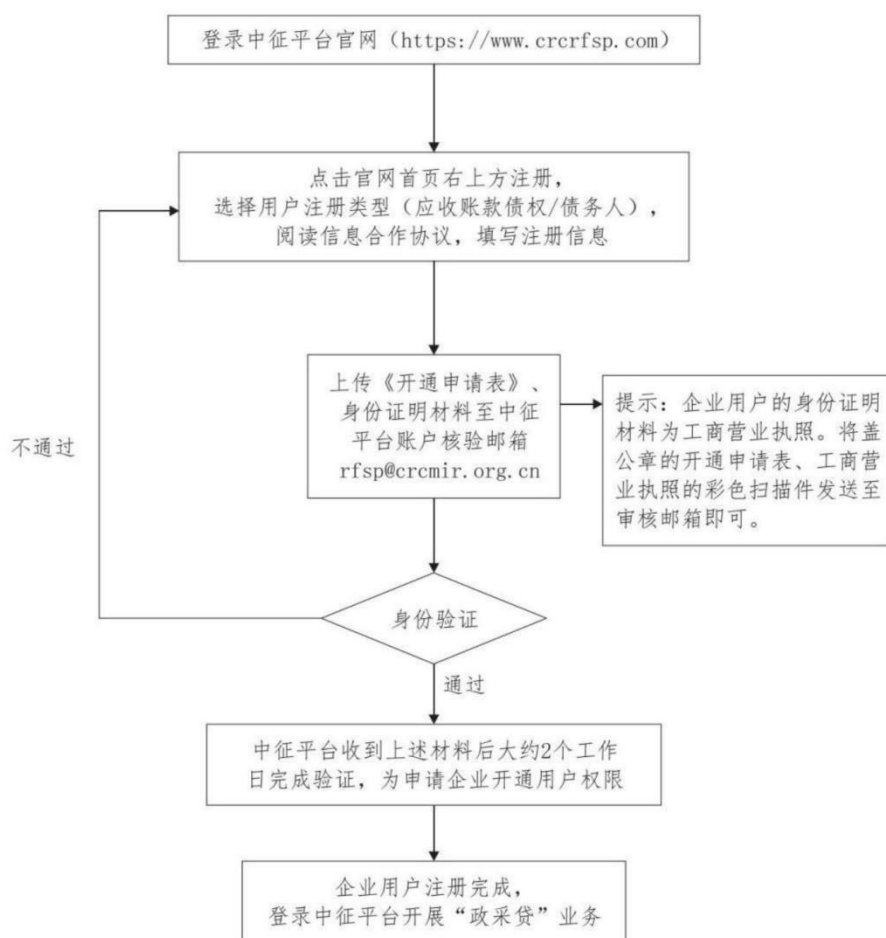
附件1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2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